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82号

当事人：民权县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民权县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0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民权县 [REDACTED] 的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检查，发现民权县 [REDACTED] 销售的鸡蛋糕未明码标价。对民权县 [REDACTED] 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民权县 [REDACTED] 在2023年05月05日前改正销售的鸡蛋糕没有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2023年0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民权县 [REDACTED] 进行检查，发现民权县 [REDACTED] 销售的桃酥仍未明码标价。我局于2023年05月11日对民权县 [REDACTED] 未按规定销售的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进行立案，经调查，民权县 [REDACTED] 确实存在未按规定销售的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2023年0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进行询问， [REDACTED] 对民权县 [REDACTED] 未按规定销售的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进行陈述。认可民权县 [REDACTED] 未按规定销售的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调查认定的事实：民权县 [REDACTED] 销售桃酥未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权县 [REDACTED] 经营者 [REDACTED] 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民权县 [REDACTED] 的主体资

格和经营资格；

2. 民权县[ ]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民权县[ ]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民权县[ ]销售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4.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以此证明我局发现民权县[ ]违法行为后，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对民权县[ ]经营者[ ]询问笔录和[ ]的陈述材料各1份，以此证明民权县[ ]认可销售桃酥未明码标价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名（盖章）认可。

民权县[ ]销售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销售桃酥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民权县[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所有销售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民权县[ ]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0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备案留存。

